

十五、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

(一) 執行成效

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，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，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。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、程序、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、工作會商等，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，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，符合基準者，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，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。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，舉辦 6 屆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」，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。惟自 105 年 5 月起，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。

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,412 件，其中 112 年 4 月新增 7 件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

聯繫項目	累計案件數	112 年 4 月增加件數說明
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	991	陸方新增 2 件：通知我方火龍果及相思木原木驗出有害生物共 2 件。
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	121	無新增
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	1,116	我方新增 4 件：通報家禽疫情 3 件、提供甲魚卵養殖場及包裝場登錄名單 1 件。 陸方新增 1 件：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聯繫人異動 1 件。
訊息查詢回覆單	184	無新增
總計	2,412	新增 7 件

(二) 具體效益

- 1、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「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，截至 112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 萬 657 公斤。
- 2、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「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截至 112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 億 7,565 萬 401 公斤。
- 3、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「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陸，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。截至 112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 萬 9,158 公斤。
- 4、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，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，同意我方業者可依「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」輸銷，截至 112 年 4 月底，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，計 1 萬 5,602 株。
- 5、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，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，截至 112 年 4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,412 批，426 萬 3,635 公斤。
- 6、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「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」輸入，截至 112 年 4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 萬 3,850 公斤。
- 7、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，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，

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；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，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（含水產品）境外生產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。